

國立臺灣文學館助理研究員職缺徵才公告

人 員 區 分	教育人員
職 稱	助理研究員（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名 額	1 名（預估缺）
資 格 條 件	一、應徵者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條件： （一）具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臺灣文學等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含碩士）學位，且成績優良者；學位論文之研究主題須以「現當代文學」或「日治時期新文學以降」為主。 （二）具公私立博物館或公私立文教機關(構)等與臺灣文學相關之研究工作實務經驗三年（含）以上，且有公開發表學術論文、單篇文章或編纂專書等實績，並可獨立作業者。 （三）樂於溝通、協調、團隊合作，具服務熱忱，能勇於接受工作挑戰者。 （四）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應辦理放棄。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任用限制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 （五）熟稔臺灣文學史者為佳。 （六）具有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或臺灣原住民族語等國家語言之基本溝通能力者為佳。 （七）具公私立博物館或公部門服務經驗，並熟諳政府行政作業程序者為佳。
工 作 項 目	（一）現當代史料、工具書及國家語言發展相涉之圖書期刊編纂出版、活動辦理等工作。 （二）文學研究暨跨領域研發、撰寫並主持中大型計畫。 （三）辦理國內外研討、論壇、跨域合作等業務。 （四）文學議題、博物館跨領域議題開發及研究等相關業務之企劃與執行。 （五）配合執行例假日之活動、加班及值班（含災害應變）。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並能配合機關需要調整業務。

報 名 期 間	自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5 日止（ 截止期限前送達 ）
工 作 地 址	國立臺灣文學館（700005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 號）。

報名方式：

一、應徵者應檢附之文件（請以 A4 規格檢附）：

（一）應徵人員履歷表（請至本館網站 <http://www.nmtl.gov.tw/> 新聞公告/公告下載）。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學歷證書影本。

1. 具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畢業證書影本（經駐外單位認證）」、「成績單影本（經駐外單位認證）」、「護照影本」、「入出境證明」等文件供本館查證（驗），**並填列「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2. 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須檢附國外畢業學校出具之修業情形、立案與否等英文證明供本館查證。

（四）研究所歷年成績表（**需載明畢業成績**）。

（五）具博物館或文教機關（構）等與臺灣文學相關之研究工作實務經驗，並可獨立作業之證明文件（須檢附相關成果實績）。

（六）公開發表與臺灣文學相關之學術論文、單篇文章、編纂專書等實績：**（請檢附論文著作清單）**

需繳交論文著作，尚無發表年限之限制，惟需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 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2.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3.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註：論文著作為合著者，須檢附**國立臺灣文學館專業人員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七）熟稔臺灣文學史之相關證明文件（無此項者，可免提供）。

（八）具有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或臺灣原住民語等國家語言之基本溝通能力之相關證明文件（無此項者，可免提供）。

（九）具公私立博物館或公部門服務經驗之證明文件（無此項者，可免提供）。

二、 請將應檢附之文件 1 式 7 份，依所列順序，以適當大小紙袋裝封，封面上黏貼「報名專用信封」，註明應徵職務及日（夜）間聯絡電話；應徵文件請於 112 年 6 月 5 日 17:00 前「送達」到下列地點：70041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 號國立臺灣文學館（郵遞或專人送達均可，以郵遞方式送達者，請自行評估郵遞時間；逾期者恕不受理報名）；相關資料未檢附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通知補件。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有關應徵人員履歷表及應徵人員基本資料表之電子檔（ODF 文件），請另以電子郵件寄至 person@nmtl.gov.tw。

三、 本職缺係比照講師資格聘任，比照講師等級敘薪（月薪約 60,480 元，並配合行政院調薪）。

四、 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及簡報。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本館將留存 1 份），請註明並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回郵信封及足額郵資者，恕不退件。

五、 經甄試錄取者，將公告於本館網站並由本館通知當事人，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惟應徵人員如均不適合本職缺，本館得予從缺。本次徵才得擇優增列候補人員，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洽詢電話：06-2217201 轉 2020、2021、2022（人事室）。